

民國時事文獻汇编



K258.06

11

:4

4
J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民国时事文献汇编

四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題。亦當認為不可除外。又爲人道起見。須製成一種提案。凡戰鬥的新式手段之使用。均加以適當之抑制。似亦覺爲策之得者也。

然苟無平和之願望。則世界平和。終不能得最後之保障。且苟非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施行之共同根據。以爲此種願望之表示。則軍備限制之前途。必無可望。美國政府所熱心希望者。願因意見交換。及會議所與之種種便利。而解決今日重要不容疑惑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質言之。即於今昔列國之利害所關聯之一切事項。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

劃定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範圍。非美國政府之目的。美國政府。第願仰仗友誼的精神。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因之重要。以支配最終的決定。故此討論之範圍。寧留爲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目。殊爲妥當。

美國大總統。爰依據本件前此之提議。並鑒於鄭重應諾之表示。特請貴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討論軍備限制問題並其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會議云云。

(右爲美國致日本政府之全文。其致英法意三國者。亦大略相同。茲僅譯此以概其餘。惟致我國者則將關於軍備限制及交換意見討論範圍數節。均行刪去。原文見後。)

美國此項正式請柬。自八月十三日以後。英法意日及我國均先後收到。我國即於十六日。法國於十七日。英國於二十一日。日本於二十三日相繼回答。惟意大利則延至三十日。始將回文發達山駐意美國大使。轉達美政府。其英國之回答公文。略謂英國國民及政府。對於華盛頓會議(即太平洋會議)之目的。衷心表示贊意。並深信此會議之開會。乃依於參加國之勇敢友誼及相互諒解之精神。故此會議

必能成就導世界於和平繁盛之域之偉大事業。英國對此，固確信而無疑。同時並熱望此會議必達到如斯之結果云云。其日本外務大臣內田氏之正式回答。乃由駐日美使轉達者。其全文如次。

本月十三日。接到美國政府照會，深悉美國大總統對於日本欣然表示承諾之意。極表滿足。並承美國大總統邀請日本政府。參加華盛頓軍備限制會議，殊堪感荷。

本大臣茲請閣下將日本政府衷心欣然承諾邀請之意。轉達美國大總統。又此至重至大之問題。既發議於哈丁總統。自爲日本政府所欣快。蓋哈丁總統。具高邁之人格。擁偉大之地位。茲爲本會議之提倡者。而播傳平和主義。其爲適當。已爲世人所公認。竊願閣下並將此旨。轉達哈丁總統爲盼。

夫世界之和平與康寧。原爲日本政府及國民所

懷抱之宿望。此態度非僅爲極上之政策。徵諸事實。亦已彰明。且日本政府及國民，熱心歡迎軍備限制之考案。冀以除却此對於文化產業之勢遂爲其大障礙之軍備負擔。亦由於對世界問題素來所持之平和態度使然。又美國照會中所云新式戰鬥之手段。宜提案抑制其使用一層。亦爲日本政府所完全贊同者也。

討論一切殘存之誤解原因。力謀剷除。而確保各國間之友誼。並得相互之諒解。以冀達到一般的原則及其適用之協定。此亦認爲極有益而且重要之事。日本政府尙欲力言日本自身於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更認爲有緊密利害之關係。日本因欲確保該平和之永久。會盡最善之努力。並常痛切顧慮以維持之。是故召開會議。以謀何等諒解。而在此地域確立恒久平和之基礎。實與日本衷心之希望。全然一致。切望該會將致真確有益

之結果。而收實際之成功。

美國政府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範圍。欲留爲開會前被誠交換意見之項目。日本政府亦欣然同意。惟欲使本會議順適進行。得收十二分之效果。則該討論事項希望準據日本外務省前月二十六日覺書中所提議之旨趣。

本大臣最終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即對於美國照會中所明白正當記述。斷言近時之軍備。對於文明實爲破滅的負擔與威脅。日本政府茲特正表滿腔同情之觀念。若得減輕該威脅及負擔。則無論如何努力。在所不惜。此種事實。日本政府已十分認識。因之對於大總統之提議。特表熱烈之歡迎。及深厚之謝意。祈將此旨。轉達大總統爲幸。

(下略)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

太平洋會議之標題。爲軍備限制及其聯帶之太平

紀事(外國)

太平洋會議前紀

洋遠東問題。限制軍備。固以英美日三國爲其中心。與我國似無甚關係。然一方限制軍備。則一方須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而太平洋及遠東之問題。常以我國爲中心。則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自必以我國問題爲其標的。是故此太平洋會議發生以前。英美兩國政府即示意我駐外公使。希望我國參與其事。嗣後美國駐華代理公使芮德遜復親至我國外交部。謂接奉本國政府電令。擬召集一限制軍備及其聯帶之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以我國與遠東問題有關。請我參加。我國當局常即答以中國願平等參加云。七月十二日。美使復有公文一件。致我外部。全文甚長。首敘華盛頓會議提議之內容。中述國際之現勢。並謂十一月十一日開會。最後述其希望我國加入之意。並徵求意見。其後數日。外部接見各公使時。英公使亦向我外長有同樣之表示。並有通告式之書翰送致外部。我國對此。經常局數次會

議後。即正式覆允。八月十三日。美代使又以正式照會送交外部。請我參加。其原文謂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易勝榮幸。

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

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不能得最後之保証。且苟非實行力法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共同諒解也。至得於太平洋及遠東

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

本大總統爰依據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所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

我國收到美國此項正式請求。即於十六日電訓駐美施肇基公使。將我國正式答覆照會。譯送美國外交部。其內容謂。

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華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加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此類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屢屢趨重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大。

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於貴國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能以誠意體會祛除爭端的重要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態度。互相討論。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誠意云云。

以上為我國外交方面之交涉經過情形。至於政府及國民方面。則均以此大會議。於我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故皆熱心研究。頗不似前此對於外交事情之冷淡。如外交部組織太平洋委員會。交通部設

立太平洋研究會。其餘各部。亦均特派專員從事研究。以為將來提案之準備。京滬各處人士。則有太平洋問題研究委員會。太平洋會議研究會。太平洋會議討論會。太平洋會議後援會等之組織。此皆從事討論應付方法以備政府之參考。而促起國民之注意者也。

法意兩國與太平洋會議

法國海軍地位。原非英美之比。大戰以後。為財力所限。更不能加以擴張。對於世界海軍之競爭。固極希望其停止者也。其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則除有印度支那，海峽，及紐加列德尼亞等領土外。與我國亦有極大之利害關係。故自七月十一日接到美國政府提議召開軍備限制及太平洋會議之照會。即大表贊成。經七月十二日議會全體一致。決議加入。遂首先通知美國政府無條件應允參加。其參加之主要目的。即（一）協議對於中國之共同原則。（二）

希望在太平洋上之法國領土。設立充實之警備。(

三) 確立法國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四) 對於英美日

三國。阻止其侵略的海軍競爭也。其後。審知軍備

限制問題之範圍。頗為廣汎。不僅於海軍。即陸軍

及一切軍備事項。均將為會議之議題。法政府及輿論

。乃亟起反對。謂法國對於限制軍備之熱望。原不

減於他國。世界海軍之競爭與建造。自當協力防止

。然法國在未能十分制御其近隣之德俄兩國以前。

為保自國之安全。決不能縮小其軍備。七月二十日

駐美法國大使猶斯蘭氏。又向美國國務卿許思氏正

式聲明。謂法國非對於德國之侵略。得一最鞏固之

保障。則法國仍不得不維持其優勢之陸軍。美國方

面。答以此種會議。非以歐洲問題為主。乃專置重

於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云云。法國對於此點。遂無

異議。故八月十三日接到美國正式請柬。即以十七

日回答承諾。並表示希望該會議能確保世界之和平

。並使在太平洋有利害關係之列國。能得有利之結果云云。

意大利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本毫無利害關係。

對於限制軍備。雖亦為列國中懷熱望者之一。前在

國際聯盟總會時。且曾首先表示贊成。然已預料此

種問題。一刻必難成功。故對於美國此次之邀請。

大概無甚興味。祇以大體上表示贊成。且為保全強

國地位之關係起見。故自接到美國徵求意見之照會

。即於七月十三日發送贊成之回答。八月十三日。接

到美國之正式請柬。亦即於三十日正式答覆。應允

參加。始終未提出何等質問。亦未附以條件也。至

於意大利之所以亦在被邀之列者。一則以其為五大

國之一。不能使之獨外。而傷其國民之自負心。二

則因其於軍備問題之討論。亦有相當之地位。邀其會

議。未始不有利益。三則會議時之爭論。可望其與

法國同處仲裁地位。於會議進行上。不無便利之處

也。

太平洋會議與俄荷及中南

美各國

此次太平洋會議。在美國總統哈丁氏發議之初。所通牒招致之國家。除英日兩國及與太平洋遠東有切實關係之我國外。法意兩國。亦在招待之列。而在太平洋或遠東有重大之領土及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且將來會議所決定之事項。將被利害關係之國家。如荷蘭如俄國等。則均未獲邀入參加。於是俄國勞農政府之外交委員齊奇林氏。遂電致美國政府。要求參加。遠東共和國政府。亦同時向美國要求。並將理由通告英法日等國。然各國均以遠東共和國既未經承認。而歐俄亦尚無代表全國之政府。一概表示拒絕之意。遂由美國政府與以回答。並宣言凡與俄國在歐亞兩洲所有之財產權利問題有關之案件。以及對於俄國之決定。華盛頓會議必能主持公

道。並求圓滿之解決。對於俄國之領土保全。美國亦當竭力主張云云。俄勞農政府接到此項回答。深致不滿。乃擬召集中國蒙古。遠東共和國。及各勞農國家。另行組織太平洋會議。以與華盛頓會議相對峙。而謀自行防衛之策。以抗日美英法等國。（聞其主要議案且已擬定。即經濟協定。以及其與蒙古陸地商業之條款。並磋商將中東鐵路交還中國等事。但此說現已完全打消。）一方面又由外交委員通告各國。聲明將來華盛頓會議無論何項決議。俄國決不承認。遠東共和國。亦有同樣之聲明公文。送致參會各國。其勞農政府之聲明原文。雖頗冗長。茲特錄之如下。亦可以觀知其對於華盛頓會議之態度焉。

俄國政府。由報端得知沿太平洋各國將會議於華盛頓。俄羅斯亦沿太平洋國之一。對於被屏除於會議以外之計畫。頗為驚駭。諸列強不顧俄國

沿太平洋有遼闊之土地。有長大之海岸。竟決議不招開俄國政府與遠東共和國。並宣言彼等將自行討論俄國事務。不須俄國列席。以候代替俄國現政府之新政府出現後。乃請其俯就承認在此會議之決議及條件。俄政府無論如何。決不許人討論其國事。且更因列強之此類排斥。乃單獨對於勞農政府而發。以爲反對黨政府或能代現政府而出現。因不願及勞農國家之利益。故現政府決不許人代爲之謀。列強之態度。可名爲袒護俄之反對黨。揭露新形式之干涉也。

俄政府對於俄國被屏逐於直接關係俄政府之會議。曾提出極嚴厲之抗議。對於無俄國參預之任何國有關於太平洋之決議。曾表示決不贊成。故俄政府茲特宣言。將來之會議。苟無俄國參預。決不承認該會議任何之決議。俄政府以不參預該會議。對於任何決議。可保留有自由之全權。無

論何時。無論何種方法。苟有與俄國以便利者。俄國即可自由行動。俄國若覺悟無論何種計畫。果爲敵視俄國或與俄國目的不合。俄國必設法以破壞之。

俄政府深信本政府常宣言極有關係之一國而不參預會議。其決議自不發生効力。俄政府更須宣言列強對反對黨之偏袒。不得不視爲一種直接仇視勞農政府與勞農俄國人民之行爲。對於一般問題。如限制軍備，減少壓倒各國工人之担負。俄政府更當有所提議。俄政府以爲軍備限制之實現。當有一種預先之担保。俄政府對於此種理想。無論如何表示同情。而對於該担保。則不能不有所懷疑。軍備限制。按俄國現下情形。實爲俄國社會改革之一種結果。而俄國種種之改革皆向此道而行。雖然。俄國不參預會議。恐國際間討論結果。直等於零……云云。

荷蘭政府則以荷蘭海軍專為保護太平洋屬地之用。其負担已覺過重。今太平洋會議各案。實有關於保護荷蘭領土之重要問題。因之要求美國邀請其參與會議。同時葡萄牙、比利時、以及南美洲各國。亦均相繼以非正式照會。要求美國政府允其參加。一時形勢。幾致會議範圍。愈益擴大。美政府鑒於種種困難情形。欲將會議範圍。僅限於單純的太平洋問題加以討論。然一方面又無拒絕各國不得參加之理由。乃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關係各國。（俄國不在其列）謂將來會議籌議軍備限制或太平洋問題之際。若其利害影響及於各該國。則當使此等國家代表。得以參與會議云云。是則此次太平洋會議。實際上出席之國。仍為英、美、法、意、日、中六國也。

美英日三國對太平洋會議之態度

發起者之美國。對於此次會議之態度。吾人於美

把事（外國） 太平洋會議前記

國國務院七月十一日所發表之會議要領。可以觀之。即

- 一 邀請各國加入之目的。不單在海軍縮少。並及各種軍備之限制。
- 二 會議事項為軍備限制及遠東問題。並由此等問題發生之一切問題。不限範圍加以討論。
- 三 選派代表及代議員之資格。由各國自由決定。無論何國在開會以前。無須先承認以何種形式會議之義務。決議案之履行與否。聽其自便。
- 五 美國之所以邀請英、法、意、日四國者。以其為同盟聯合國之主腦。而其邀請中國。則因其有關係於本會議之主題。若不得其同意。即不能得如何之解決。
- 六 所以列入遠東問題者。蓋以該問題有於世界或太平洋惹起大戰爭之可能性。

三五五

美國政府。在表面上頗似著重於軍備限制問題。實則其所懷抱之目的。乃欲先謀和平整理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利益與政策。再進而謀限制軍備之協定。而美國之理想的目的。則在造成一種機關。以代替凡爾賽和約所定之機關。美國此種計畫。已切實決定。並擬有大綱四項。即（一）由太平洋會議編纂一種新國際法典，將無數含混不明。易起爭執之先例，條約，協約，或不成文之慣例。一律廓清。以求國際間之和平及親睦。（二）由太平洋會議調和遠東之爭端。（三）太平洋會議。以調和之精神。解決一切非新國際法典所能及之國際爭端。（四）即因以實行解除軍備是也。

其後，因日本方面以中國及西伯利亞問題與之有特殊之關係。向美國質問會議範圍。美政府乃稍變其態度。發表要旨兩項。（一）參加太平洋會議之國。在會議開會之前。交換意見。議定會議之議題。

（二）參加會議之國。對會議之決定。無必受拘束之義務。對於提案，不得遽表同意或拒絕。但有最後之決定權。然日本政府仍極力主張將所謂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之問題一概除外。由駐美幣原大使與美國務卿許思氏再三交涉。同時，英國亦以範圍太廣。恐致會議不得結果。向美國表示希望縮小之意。美政府因感受種種困難。其態度遂更不如前此之強硬。而變更其會議方針為（一）先就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與政策。決定其一般原則。（二）特定國間之問題。以有抵觸於前記一般原則之適用者。付議於會議。（三）凡國際問題有關係於會議參加列國全體者。全部付議。又美國對於此次會議。原主公開。至最近則已露出欲迴避反對秘密會議之意。可見美國之態度。已非如前此之堅強。而為日英兩國所軟化矣。

日本對於軍備限制問題。國內早有極烈之運動。

尾崎氏且曾提出限制軍備之決議案於議會。是其於限制軍備之議。原爲衷心所熱望。無待贅言。然其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則不欲將其所謂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定事實列爲議題。一並討論。故自接到美國徵求意見之照會。卽向美國質問會議之範圍與性質。嗣經駐美幣原大使。屢次與許恩氏交涉得有結果。始決定參與會議。並再四聲明其所謂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問題之除外。是則日本之參加會議。乃以下之數項爲條件者也。

一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僅爲一般的主義及政策之決定。

二 特定國間之問題與既成事實。不得提議。

三 先與日本交換會議議案之意見。

四 非與軍備限制問題有密切關係之問題。不得提議。

然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中。日本方面所謂與其有密

切關係之既定事實或特定國間之問題。如山東問題。西伯利亞問題。耶普問題等。日本終恐其提出會議討論。於己不利。或多所障礙。乃對於耶普問題大行諛步。以收美國之歡心。對於西伯利亞問題。則最近在大連與東俄代表秘密會議。先謀一種有利的協約。對於山東問題。則頻示意我國政府。謀與直接交涉。日本此等鬼祟行動。無一而非欲避免將來提出會議。以遂其野心。而改變其被告者之地位也。

英國於美國太平洋會議之發起。與有最大之促進力。記者已於前段述明。其起因即緣於英日同盟問題。英國對於英日同盟既不願卽行破棄。而又恐致招美國之反感。於是有改爲英美日三國同盟之議。而促進美國發起此次會議之決心。故英國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態度。乃欲一方願全英日之親交。一方希圖英美之接近。更進而謀緩和英日之衝突。以便解

決其最終目的之軍備問題。及實現其所希望之英美日三國協商也。英國此種態度與其目的。吾人於英帝國會談時之論調。於喬治氏歷次之演說。預備會議主張之讓步。調解美日關於會議範圍之情形。以及最近英美日三國協商說之提倡等。無一不可以觀測知之。將來會議間，苟能調和英美日三國之感情衝突。而得一種協定。則英國之目的。已完全達到。所謂招致中國云云者。不過以我國尙爲一獨立之國家。不能毫不顧及而絕對由彼等宰割耳。吾人於此。不得不謂英國非有謀全世界和平之真意者矣。

預備交涉之進行

波納密河。蘇聯全球之軍備限制與太平洋及遠東會議問題。遷延一月有半。至八月底乃完全決定。自是以後。即入於預備交涉之時期矣。預備交涉者。以決定此會議之範圍及事項爲主要目的。即於開會以前。不以會議的形式。而以普通之外交機關。

相互交換意見。磋商並決定會議之範圍及議題是也。在此時期內。視其意見交換妥協之程度如何。即可斷定將來會議之成效。故此二月之間。實較之此會議決定之前。及會議開會之後。尤爲重要。凡欲研究太平洋會議之前途者。於此預備交涉之時期中。不可不特加注意焉。

預備交涉。美國方面原擬由英美日法意五國參加。嗣因英日兩國恐惹起問題之糾葛。主張由英美日三國間先行交換意見。決定會議範圍及議案。結局遂徇英日之請。由英美日三國協議後。再求法意兩國之同意。故現在之預備交涉。在華盛頓。則由日使幣原氏與許思民間。及英使格德斯氏與許思民間進行。而在倫敦。則由美使哈威氏與英外相卡尊卿間行之。交涉之中心問題。即所謂既定事實及特定國間問題之如何處置是也。此等事實與問題。經決定提出或除外後。始就此外之問題。以及由太平洋

及遠東外交問題聯帶而來之種種問題。決定其應否提出會議。其他如代表之資格及員數。議事方法之大要等。亦當於此時期中進行交涉。惟此預備交涉。僅限於外交問題。至軍備限制事項。則擬不交換預備的意見云。

所謂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問題之最要者。爲耶普問題。山東問題。西伯利亞問題。此等問題。現均在交涉進行之中。其內容如何頗難測知。惟據九月六日日報所載。則謂耶普問題。美日間之意見。已經一致將見解決。惟此等解決之結果。是否須提出會議。要求承認。此時似未確定。大約形式上須再行提出討論。亦未可知。山東問題。因美日兩國間刻下正在交涉某項事件。須俟此項交涉有結果後。始能確實進行。至關於西伯利亞之數種問題。則交涉尚未着手。然在此方面之問題。將趨重於事實之外。如條約及協定等事。將來所協議者。亦似爲對於此等問題應

否提出會議之事。關於中國問題。則分兩方面進行。一爲是否抽象的提出會議。一爲應否具體的將各個問題提出會議。預備交涉。現正決定此事云云。總之。預備交涉。對於此等協議之範圍。經決定後。即以列舉的方法。作成協議題目案。俟得法意兩國之承認。即作爲正式會議之原案云。

國際共管中國及中國鐵路

最後尚有特須記載之一事。即美國政府對於太平洋會議問題正在積極進行。且將發送正式請柬之時。忽由日本方面傳來美國將在該會議主張設立國際委員會。共管中國之消息是已。此說經日人故張其詞。努力傳播。我國人遂因之大起恐慌。政府亦以此事關係我國存亡。特電駐美公使施肇基氏。囑令速即詳查此說之起因。施使覆電。謂美國國務卿許思氏正式通告。否認其事。並謂美國政府對於中國

內政。實無絲毫干涉之意。且美國方竭力伸公道。更無破壞中國之理云云。八月十八日。駐華美國代理公使。亦正式向我外部否認其事。是則美國政府原無此種主張不容疑矣。然此種傳說之由來。究竟有無根據。是否由美國方面發動。其內容何如。則爲與有切實關係之吾人所不得不深加探索者也。

國際共管中國之說。從各方面調查結果。始知美國費列台費亞導報及華盛頓公布報。確曾載有此項消息。其起因即爲華盛頓某夜。曾開一晚餐會。某閣員亦在座。(某閣員素與商務總長牟瓦氏往來極密。牟氏即主張共管中國之一人。)某閣員於宴席中。向傍座之友人談及中國現狀之混沌。及政治地位之薄弱。並言及日本過剩之人口。欲更求其銷納之所。乃自然的而且正當之事。因遂力言關於中國管理案之必要。最後。又謂『要之。美國宜一面承認日本之合理的要求。同時對於中國之狀態。亦不

可不表示正常之態度』云云。該閣員諛語之聲極高。在座者無不聞見。而列席者中。有著名之新聞記者在焉。數日後。該記者得某閣員之許可。遂即發表此項消息。故日本東京日日新聞紐約八月八日特電。即謂據可靠消息。美國對於太平洋會議。其根本的主張。有如左列三條。

一 所有列強在中國之管理權。概行撤廢。將中國全土之行政權交還中國政府。

二 列強保障中國之統一。並新設一國際委員會。在其保護指導之下。圖謀中國之政治的獨立。

三 准許日本移民於滿洲及東部西伯利亞。且承認日本在該地方之經濟的權利。以爲解決日本過剩人口之手段。

日本英文告知報所載八月九日華盛頓電訊。亦謂此間三數重要人物。現正預定一解決遠東問題之計

劃。此種計劃所關至巨。將來預備提出太平洋會議。其內容，即與中國之不可侵權及主權，以一種國際的保障。歸還中國一切領土，海港。撤消勢力範圍。並完全拋棄治外法權。惟以中國不能維持其領土上與經濟上之全權。故不如由列強組織一種國際的參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以保障之云云。

又美國費列台費亞導報。對於此事。曾於八月八日發表評論一篇。其標題爲『中國國際共管案。』首言無論何國。俱知中國事實上已陷於困難狀態。亦知日本在亞細亞方面。有發展經濟與殖民之必要。文中即以此言爲根據。詳論中國國際管理案。並提出左列十項辦法。其主張要點。乃以設立中國國際理事會。爲中國國際管理之先決問題也。

一 承認中國之不可分主權及不可侵權。目下在中國之外國權利。及其管轄下之領土，港灣，勢力範圍。須與司法權一並歸還中國。

二 承認中國政治的獨立。保障其領土保全。同時認中國無以自力保全其獨立及領土之能力。

三 以期望中國之自由與保全之列國。組織一國際理事會。以排除各國對中國之領土的及經濟的侵略爲其職責。無論何國。不經該理事會之承認。不得與中國締結條約，及爲領土或經濟的利權之割讓乃至租借之約定。

四 理事會有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義務。

五 外國及外國人，現在中國合法的取得之財政經濟產業及宗教的事業。其經理事會承認者。固不干涉或排斥。但若藉此擅行領土的政治的權力之時。則不承認其權利。關於此點。尤注意於鐵路及鐵路守備隊。

六 承認日本爲過剩之人口，有需用土地之必要。亞細亞版圖內無住民之未開化地，自當認爲日本之發展地域。而滿洲及東部西伯利亞。則